

## 新舊制外語學門（日文）學分替代規定

舊制：「日文」（3/3）、「日語聽講練習」（1/1）、「日語聽講練習實習」（0/0）

新制：「日文（一）」（2/2）、「日文（一）實習」（0/0）、「日文（二）」（2/2）

新舊制學分替代原則如下：

（一）缺舊制「日文」上學期或下學期 3 學分者

→應修新制「日文（一）（含實習）」上學期 2 學分+下學期 2 學分替代

（二）缺舊制「日文」上學期 3 學分+下學期 3 學分者

→應修新制「日文（一）（含實習）」上學期 2 學分+下學期 2 學分、及「日文（二）」上學期 2 學分，合計 6 學分替代

（三）缺舊制「日文」上學期 3 學分+下學期 3 學分、及「日語聽講練習」上學期 1 學分+下學期 1 學分者

→應修新制「日文（一）（含實習）」上學期 2 學分+下學期 2 學分、及「日文（二）」上學期 2 學分+下學期 2 學分，全計 8 學分替代

（四）缺舊制「日語聽講練習」上學期 1 學分者

→應修新制「日文（一）（含實習）」上學期 2 學分替代

（五）缺舊制「日語聽講練習」下學期 1 學分者

→應修新制「日文（一）（含實習）」下學期 2 學分替代

（六）缺舊制「日語聽講練習」上學期 1 學分+下學期 1 學分者

→應修新制「日文（一）（含實習）」上學期 2 學分+下學期 2 學分替代

辦理方式：請至教務處註冊組網站下載「學生替代科目申請表」填寫，交至學生所屬系所辦公室（非日文系辦）簽核，再交至教務處註冊組。